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赵军副董事长；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016,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将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第二十六条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

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1, 016, 689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 280, 203. 08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 403, 624. 64 元, 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 683, 827. 72 元, 资本公积余额 330, 507, 573. 30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度, 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由于原材料、人工、营销费用等上升因素, 降低了盈利能力。着眼未来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 拟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 91, 016, 689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丙贤、赵军、高学敏、曹凤君、张戈、王洪飞、房书亭、于明德、郑建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房书亭、于明德、郑建彪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赵丙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

(2) 选举赵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 股赞成。

(3) 选举高学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4) 举曹凤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5) 选举张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6) 选举王洪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7) 选举房书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8) 选举于明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9) 选举郑建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9、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马锦柱、张法忠、马兴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姿、董道辉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马锦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2) 选举张法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3) 选举马兴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91,016,689股赞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 3、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